

#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

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南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审阅了《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”或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及其摘要等相关资料，经公司全体监事充分讨论，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修订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修订后的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监管指南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，确保公司长期、稳定的发展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内容、审议流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《监管指南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中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的修订，有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中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的修订，有

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,体现激励的公平性,确保公司长期、稳定发展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因此,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中个人绩效考核要求进行修订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29日